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前进村农业机械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ZCEGNS-X-H-250008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204 拖拉机，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山东双力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8 人，营业收入为 241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30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免耕施肥播种机，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河北耕耘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8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液压五划翻转犁，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中科腾森（山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5 人，营业收入为 57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41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高速灭茬耙，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中科腾森（山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5 人，营业收入为 57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41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装载机，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济宁沃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呼伦贝尔市解氏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X-H-250008 第(1)包  
呼伦贝尔市解氏商贸有限公司 2025-06-25 21:21:40